

介紹篇

刑法上之妨害性自主罪原則上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包括

(1)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2)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

(3)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4)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及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者。

(5)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者。